

## 职权范围

### 财务委员会

1. 就任何有重要财政影响的事宜作出考虑，并向校董会提交建议。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  - (甲) 于已核准的银行名单中增加或删减银行／财务机构；
  - (乙) 借款及投资的宏观政策；
  - (丙)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；
  - (丁) 委任基金经理；以及
  - (戊) 经分委会提议的公积金与强积金计划细则的重要变更事宜。
2. 经校董会授权后，考虑并通过与下列各项相关的事务：
  - (甲) 选取一所或多所经核准的银行，于校园内提供银行服务；
  - (乙) 于核准银行及／或各项经核准的投资工具的投资份额分配；
  - (丙) 就本校财政及财产、采购货物、雇用服务事宜设定合适监管及保障措施，包括投标规例及各项财政限制（详情请见注释一）；
  - (丁) 选取及／或接纳投标，并授权校长或其提名人依照财务委员会的决议签署合约；
  - (戊)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（教资会）资助课程的学费（详情请见注释一）；以及
  - (己) 年度预算。
3. 执行校董会委派的任何职责。
4. 如有需要，经校董会同意后增选财务委员会成员。
5. 有需要时可组成专责工作小组。

*注释一：目前委托予管理层的事务*

1. 核准学费、使用设施等费用及收费（教资会资助课程除外）；
2. 通过会计程序；及
3. 通过采购程序。